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 :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许充分

编 制 时 间 : 2024-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安溪县 2024 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782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地类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34	0	0.34	0
	(一)农用地	0.2782	0	0.2782	0
	耕地	0.0091	0	0.0091	0
	林地	0.0633	0	0.0633	0
	园地	0.1818	0	0.1818	0
	其他农用地	0.024	0	0.024	0
	草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0618	0	0.0618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4-13-01			0.34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刘永强	（公章）  日期：2024-08-08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备注	本批次用地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已依法处置到位，按原地类上报。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陈水晶

填表人： 李章利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782	0	0.2782
其中：耕地	0.0091	0	0.009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0.009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009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2024	0	0	202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9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1229	平均缴费标准	13.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1229	平均费用标准	13.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1821011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91		0.0091	
补充水田规模	0.0091		0.009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9.2		109.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李章利

#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4		其中：耕地	0.009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参内镇		村	参山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091	63	1					
	基本农田								
	林地	0.0633	63	0.48					
	园地	0.1818	63	0.48					
	其他农用地	0.024	63	0.48-1					
	草地	0							
	建设用地	0.0618	63	0.06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0218							
安置 途径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6729							
	征地总费用	59.0777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6					
	发放安置补助费	1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2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制定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		

填表人：李章利